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簡字第1756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黃國慶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853  
08 號），被告於警詢、檢事官調查時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為  
09 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爰  
10 不經通常審判程序，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1 主 文

12 黃國慶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3 仟元折算壹日。

14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5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除補充如下外，餘均引用  
18 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19 二、(1)被告於檢事官詢問時雖稱其挪用本件超商現金後就向朋友  
20 借款，伊當天即113年3月27日上班到隔天113年3月28日15  
21 時，在當天15時前就將挪用之款項放回去云云，然查，告訴  
22 人向檢事官表示伊於113年3月27日下午盤點時，查覺現金短  
23 少，被告僅返還32,000元等語，有檢事官113年7月29日電話  
24 紀錄可憑，本院再於113年11月7日電詢告訴人，其仍表示被  
25 告除返還32,000元外，並無返還其他款項等語，有本院該日  
26 電話紀錄可參，是被告所稱已將所有挪用之款項返還云云，  
27 與事實不合。(2)審酌被告利用其擔任統一超商福州一門市店  
28 員之機會，竟侵占店內之款項，破壞告訴人對被告之信任關  
29 係，所為誠屬不當，惟念其年紀尚輕、其自警詢即坦承犯  
30 行，並無推諉、其所侵占之金額、其迄未完全賠償告訴人等  
31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1 準。被告所侵占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新臺幣47,000元，扣  
02 除已歸還告訴人之32,000元後，餘15,000元未經返還告訴  
03 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04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5 額。

06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  
07 法第336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  
08 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3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6 繕本）。

17 書記官 楊宇國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21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22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23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

2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31853號

29 被 告 黃國慶 男 2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30 住○○市○鎮區○○路000巷00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 一、黃國慶係址設桃園市○○區○○街000號由莊詠婕經營之統一超商福州一門市店之門市人員，負責結帳收銀、進貨、補貨、保管營收款項等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接續於民國113年3月27日凌晨4時18分許、同日凌晨4時42分許，徒手接續自上址超商收銀機內取走現金新臺幣（下同）共計4萬7,000元（已返還3萬2,000元）並據為己有。
- 二、案經莊永婕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國慶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莊詠婕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復有現場暨監視器影像截圖畫面共16張、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又被告均係利用同一職務之機會，於密接時間，反覆侵害同一被害人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應係基於單一之業務侵占犯意為之，依一般社會觀念，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再被告上開未扣案犯罪所得1萬5,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檢察官 郝 中 興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4 日

03 書記官 林 敬 展

04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06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07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08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09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